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沈 桂 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7月12日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。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股票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4號裁定公示催告6個月，並於108年7月12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頁面乙紙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1月13日屆滿（12日為假日應予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除字第1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				
1	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~675	6	6000					